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照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9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1)《关于为孙公司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(2)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(3)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2019年3月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(1)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- (2) 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;
- (3) 《关于<2018 年度报告>及其<摘要>的议案》;
- (4) 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;
- (5) 《关于<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;
- (6) 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- (7) 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;
- (8) 《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;
- (9) 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- (10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2019年4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

- (1) 《关于向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案》;

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2019年5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;

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2019年6月1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5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

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1)《关于向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2019年8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6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1)《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2019年9月2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1)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2019年10月1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8、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1)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(2)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2019年10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9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

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1)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》；

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2020年1月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2019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事项进行全面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并一致审议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依法经营。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合理，其程序合法有效，三会运作规范，且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一直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一整套健全的财务制度，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检查内部控制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一直致力于不断的建立、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现行的制度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依据双方互利、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价格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（七）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，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，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，泄漏内幕信息，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

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5日